

大葉大學一一一學年度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第 148 次行政會議(111.07.07)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與產學研發相關計畫，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職或具專職身分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申請補助之學生應參與指導教師產學研發計畫之執行。指導教師一一〇學年度以主持人身分承接校外計畫總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可補助一名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兼任研究助理)；超過一百萬元可補助二名兼任研究助理。最多以二名為限。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金額不予採計。
- 第四條 兼任研究助理補助規定如下：
- 一、 補助金內容：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每月核發八千元；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每月核發七千元；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專題生)每月核發六千元。
 - 二、 申請時程：於一一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前欲擔任兼任研究助理者，主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三、 核發限制：博士生以第八學期以前申請為限；碩士生以第四學期以前申請為限；專題生以第八學期以前申請為限。學生自其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補助金；補助期間辦理離校手續者則核發至當月。同一名兼任研究助理不得同時擔任二位或以上指導教師之兼任研究助理。
 - 四、 核發期限：經審核通過後，開始按月核發，最多以十二個月為限，至一一一學年度結束(七月底)或學生辦完離校手續當月為止。
 - 五、 繳交資料：兼任研究助理應於每月月底繳交參與指導教師執行之產學研發相關計畫成果報告。
- 第五條 兼任研究助理於補助期間變更指導教師或指導教師離職或退休，應重新提出申請。
- 第六條 兼任研究助理得同時擔任校內其他兼任之有償工作或申請其他獎助學金，惟應符合各獎助單位之人事費支領標準與上限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金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惟兼任研究助理不具本校學籍者，不予核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